

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

提案一：擬修訂本校「諮商輔導實習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學輔中心)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二：新訂本校「畢業生美育獎遴選要點(草案)」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)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三：修訂本校「學生請假規則」部分條文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)

決議：一、先行照案通過。

二、本案有關進修推廣部條文修訂部份，會後再行檢討是否併同修訂。

提案四：修訂本校「學生缺曠計分實施辦法」第五條條文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五：本校「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」增訂有關交換學生操行成績評定方式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輔組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六：擬修訂「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學生社團活動經費補助暨比賽優勝獎勵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(提案單位：學務處課指組)

決議：修正通過。

提案七：本校學生曾文燕參加中華民國大專院校 95 學年度羽球錦標賽優勝獎勵案。(提案單位：體育室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